

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法律解释逻辑

常 敏

内容提要:保单现金价值为人寿保险合同约定的一种特殊权益。不论人寿保险合同的效力如何变动,保单现金价值始终为合同约定的、有别于保险费和保险金的给付利益。我国保险法对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人未作明确表达,理论和实务普遍认为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并相应造成人寿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配置的理论和制度错位。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差异是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立足点。投保人不是保单现金价值的“固有”权利人,保单现金价值归属于哪一主体,应以保险法的规定或保险合同的约定为依据。按照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文本所规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来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归属,有助于构造和落实保单现金价值免受执行的社会公共政策,并有益于维持人寿保险的有效性以促进人寿保险业的生存和发展。

关键词:保单现金价值 人寿保险 权利人 结构性差异 法律解释

常敏,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教授。

保单现金价值,又称人寿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是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存续期间基于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依合同约定的方法累积、生息而形成的“合同利益”。理论上,只要不发生保险事故,保单现金价值不受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变动的影响而将为保险目的持续存在。对于保险人而言,保单现金价值是保险人在保险合同项下的负债(消极财产),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时,应当将之给付予权利人,故保单现金价值不属于保险人。对于投保人(其继承人)、被保险人(其继承人)或受益人而言,保单现金价值为其在保险合同项下享有的具有财产内容的请求权(债权或积极财产),在满足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条件时,有权请求保险人给付保单现金价值,保险人则负有向其给付保单现金价值的义务。但是,保单现金价值究竟是属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继承人)还是受益人?我国《保险法》第32、37、44、45、47条均未明确表达保险人退还保单现金价值的相对人,因此回答上述疑问具有不确定性。暂且不论保险合同在效力存续期间的保单现金价值的归属,即便将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问题限定于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保单现金价值应否属于投保人,在理论和实务上仍有解释空间。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问题,不仅事关保险合同终止效力

时保险人给付保单现金价值义务的履行,而且事关保险合同效力存续期间何人可以利用或者处分保单现金价值。

一 保单现金价值应否属于投保人的争论

在我国,围绕保险单现金价值是否属于投保人,理论上展开了争论。争论者的基本观点可以概括为“投保人专属说”和“投保人非专属说”〔1〕

“投保人专属说”认为,保单现金价值为人寿保险合同约定的、不同于保险金给付的债权性利益,属于投保人并构成投保人的财产。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保单现金价值形成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后向保险人缴纳的预收和超收保险费及其孳息的累积,这部分资金在性质上不属于保险人,属于交纳保险费的投保人。〔2〕不少学者以保险合同关系为基础,认为投保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具有取得保单现金价值的固有权利;〔3〕保单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不丧失价值条款的固有内容,属于投保人所有,投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可以选择有利于自己的方式处分保单现金价值,如解除保险合同,领取退保金,实现保险合同权利;〔4〕投保人作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有权获得保单现金价值,投保人身故的,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遗产,其继承人可以继承投保人的合同地位,并有权获得保单现金价值。〔5〕该说是以投保人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为基础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理论。

“投保人非专属说”认为,保单现金价值不是投保人的固有权利,应当依照人寿保险合同的约定来判定保单现金价值是否属于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是保险人在人寿保险合同终止效力时应当退还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其他请求权人的已经提取的责任准备金。〔6〕涉及人寿保险的法律和合同都规定,当寿险合同超过一定的期限时,保险人在寿险合同终止时有向被保险人或保单持有人给付保单现金价值的责任,被保险人或保单持有人按照寿险保单的约定享有使用该现金价值的权利。〔7〕保单现金价值是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形成的,为保险人可以利用而依法提取的责任准备金的组成部分,是对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的负债;当保险人不承担人寿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义务时,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将保单现金价值支付给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以实现人寿保险的“替代给付”。〔8〕该说是以人寿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基础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理论。

在我国,“投保人专属说”和“投保人非专属说”的对立产生于《保险法》规定的保单

〔1〕 参见邹海林著:《保险法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5页。

〔2〕 参见李玉泉著:《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2版,第244页;温世扬主编:《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65页;任自力主编:《保险法学》,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87页。

〔3〕 参见王西刚:《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法定解除权研究》,《兰州学刊》2007年第4期,第101页。

〔4〕 参见王皓:《投保人死亡后保险合同解除权归属研究》,《上海保险》2009年第10期,第36-38页。

〔5〕 参见王飞、王高英:《论投保人死亡后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上海保险》2011年第10期,第20-21页。

〔6〕 参见邹海林、常敏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年版,第174页。

〔7〕 参见陈欣著:《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6页。

〔8〕 参见常敏著:《保险法学》,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27页。

现金价值未指明权利人的法律文本解释。除第 64 条(保险人因道德危险不承担给付责任)外,1995 年颁布的《保险法》其他涉及保险人退还保单现金价值的规定,如第 58 条(保险人解除中止效力的保险合同)、第 65 条(保险人因被保险人自杀不承担给付责任)、第 66 条(保险人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等不承担给付责任)和第 68 条(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均未明确保险人退还保单现金价值的相对人,因此,有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必要。其后,《保险法》虽经两次修订,但涉及保险人退还保单现金价值的法律文本在内容表达方面仍没有实质性的改观。^[9]一方面,当有退还保单现金价值的情形发生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或者未暗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单现金价值,因有投保人交纳保险费的法律事实,且投保人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将投保人当作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人具有天然优势。再者,经济学上有将保险当作投资工具的偏好,“谁投资谁受益”的观念在保险业界也有相当的市场,这又增添了“投保人专属说”的“合理成分”。^[10]另一方面,即使不存在退还保单现金价值的情形,同样因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及其为合同当事人的法律事实,理论和司法实务上多认为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11]

保单现金价值归属问题在其他法域也有所讨论。当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约定不明或者法律规定不明时,人们原则上不会以“投保人专属说”来否认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单现金价值享有的权利,而是通过解释人寿保险合同清算条款的方式来判明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人。^[12]人们还意识到,人寿保险合同项下累积的保单现金价值虽有预收、超收的性质,非为保险人所有,但保险合同因为法定原因而终止其效力的,保险人应将其返还给投保人或“其他应得之人”,包括被保险人、受益人。^[13]

我国保险法理论和实务偏好“投保人专属说”。这种偏好成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相关解释文本的有力支撑。最高人民法院参与该司法解释制定工作的法官认为,保单现金价值是投保人在保险期间早期支付的超过自然保险费部分的金额的积累,属于投保人,而不属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理由主要有三点:第一,保单现金价值是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形成的,但该保险费因超过与被保险人可能遭受的风险相对应的自然保险费,实际上

[9] 参见《保险法》第 32 条(保险人因年龄误保不承担给付责任)、第 37 条(保险人解除中止效力的保险合同)、第 44 条(保险人因被保险人自杀不承担给付责任)、第 45 条(保险人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等不承担给付责任)和第 47 条(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10] 参见邹海林著:《保险法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11 页。

[11] 例如,有观点以为,人寿保险的投保人有交纳保险费的义务,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请求保险人返还保单现金价值。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投保人对于保单现金价值拥有所有权,这部分财产应作为投保人的财产而不是受益人的财产,为投保人的债权人之责任财产。参见李政宁:《保险受益权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债权人利益的冲突与解决》,《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2010 年第 5 期,第 93 页。又如,有法院的判决认为,人身保险合同效力存续期间的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在投保人离婚时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参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朝民初字第 21704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4)三中民终字第 13265 号民事判决书。

[12] 在我国台湾地区,仅以投保人解除人寿保险合同的情形为限,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返还保单现金价值,此为“保险法”明文规定,亦为学者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通说。参见江朝国著:《保险法逐条释义 第四卷 人身保险》,(我国台湾地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5 年版,第 541 页。

[13] 参见梁宇贤著:《保险法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39 页;林群弼著:《保险法论》,(我国台湾地区)三民书局 2003 年版,第 593 页。

是投保人的储蓄和投资,不是保险金。第二,投保人为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享有基于保险合同产生的各项权利,例如解除合同权利、请求保单现金价值权利、保险费返还请求权等。被保险人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其权利来源于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约定,在保险合同没有赋予被保险人取得保险合同权利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不享有保险合同的各项权利,不享有保单现金价值请求权。第三,受益人是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主体。受益人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而是受益第三人。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才能取得保险金请求权,在保险事故发生前享有期待性质的受益权,但不享有保单现金价值请求权。故该司法解释第16条规定,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而丧失权利的,才能由被保险人及其继承人享有。^[14]

我们注意到,“投保人专属说”和“投保人非专属说”均不否认投保人有取得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但二者在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法律逻辑上完全不同。“投保人专属说”以投保人的合同当事人地位作为解释的基础,视投保人为保单现金价值的“固有”权利人,进而排除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仅例外承认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例如,该司法解释第16条第1款规定:“保险合同解除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为不同主体,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要求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与此不同,“投保人非专属说”不承认投保人为保单现金价值的“固有”权利人;投保人取得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与投保人的合同当事人地位无关,仅与人寿保险合同的约定相关。

二 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法律文本解释

保单现金价值本质上不同于保险费,也不同于保险金,是人寿保险合同成立后经过法定期间以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为基础形成的一种特殊利益。关于合同权益的归属,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传统理论认为合同权益属于合同当事人。对于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解释,是否应当遵循以上逻辑?

我国《保险法》第47条等相关法律文本,明文规定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至于保险人向何人退还保单现金价值,并无明文规定,遂有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问题。可否按照保单现金价值属于合同当事人的传统逻辑进行解释?这本身

[14] 参见《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 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答记者问》,《人民法院报》2015年11月27日第003版。在这里,该法官所谓解释性说明,不能说其论证的过程全无道理,但从中也可以看出其法律解释的逻辑缺失:第一,保单现金价值不是保险金,应当归属于投保人。这个逻辑是不成立的。保险金只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一种合同权益,保单现金价值为保险合同约定的不同于保险金的另一种合同权益。保险金可以不归属于投保人,现金价值何以就一定归属于投保人?因此,不能用保单现金价值不同于保险金来说明保单现金价值归属于投保人。第二,被保险人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不享有保单现金价值,保单现金价值应当归属于投保人。保险合同中的权益,不是按照合同当事人的地位进行分配的,而是基于保险法的干预和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进行配置的。被保险人不是合同当事人,并不表明其就没有保险合同约定的现金价值的归属利益。第三,受益人的法律地位是请求保险金给付,不享有保单现金价值。受益人具有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权利,并不表明其不能享有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以受益人不享有保单现金价值请求权为前提讨论保单现金价值的归属,违反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配置的意思自治。

就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投保人专属说”符合合同权益属于当事人的传统合同法理论和解释逻辑；而且，我国保险法也没有明文排除保单现金价值不属于投保人。但我们应当注意，立法技术上对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表达有保险法律行为自身的特点。假设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合同当事人），前述有疑问的相应法律文本对此可以不作任何表达，更不会表达为“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再者，保险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差异，造成合同当事人与保险合同中的权益配置发生分离，保险法的相关法律文本不可能将投保人规定为保单现金价值的“固有”权利人。因此，我国保险法的相关法律文本所作“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表达，已经排除了类推适用合同权益属于当事人的传统合同法规则，就不能想当然地认为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合同当事人）。现有的法律文本已有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情形下，应当对该规定作出文义解释，以合理导出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人。解释前述法律文本的文义，至少应当含有如下内容：合同约定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人的，保险人应当将合同约定的保单现金价值退还给该权利人；至于权利人是投保人、被保险人还是受益人，将最终取决于保险合同的约定。这样一来，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法律文本解释，相应“具化”为对人寿保险合同约定的解释。人寿保险合同对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应当依照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来确定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被保险人还是受益人。^[15]因此，“按照合同约定”成为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法律依据或标准，这符合投保人和保险人的意思自治决定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法律逻辑。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 16 条所采“投保人专属说”，背离了“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基本文义。以下几点尤其值得讨论。

第一，该条含有《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文本“按照合同约定”所不包括的文义。我国保险法规定“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既未表明也未暗示保险人的人寿保险合同终止效力时应向“投保人”退还保单现金价值。那么，将投保人解释为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人，与“按照合同约定”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价值判断不相吻合。“按照合同约定”不含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任何表达，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不构成“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包括的内容。实际上，“投保人专属说”将投保人解释为保单现金价值的“固有”权利人，与解释“按照合同约定”的文义并不相当。

第二，该条视被保险人对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为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例外，与“按照合同约定”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文义有重大出入。该条第 1 款首先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仅在“但书”部分承认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单现金价值享有权利，以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为条件。“合同约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法律关系所表达的文义既不相同也不相当，保险法所称“按照合同约定”，与该司法解释文本所称“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具有明显不同的含义。

[15] 参见《民法总则》第 142 条第 1 款、《合同法》第 125 条。

第三,该条在内容表达上具有不周延性。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解释,却可能包括了保单现金价值不属于或不应当属于投保人的案型。该第16条有前后两款。第1款肯定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但其规定并非专门针对《保险法》第47条,该款规定未将其适用情形限定于“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而是泛泛指向“保险合同解除”之任何情形,故其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法》第32、37、44、45、47条规定的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无异于将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作了扩张性解释,无法避免产生新的法律漏洞。

第四,该条在解释对象上具有不一致性。该条第2款是在解释《保险法》第43条的规定。以投保人为道德危险造成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无保险给付义务为条件,保险人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单现金价值。第43条的立法旨意在于剥夺投保人为道德危险时所享有的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即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权取得保单现金价值的,保单现金价值将因为投保人为道德危险而“失权”,保单现金价值“复归”于保险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人,如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该第2款仅以解释第43条所规定的情形为限,与第1款所要解释的问题没有任何关系,将其置于同一条文中,其潜在的逻辑仍然是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例外。此种解释虽对第43条规定的法律逻辑有所反映,但并没有反映出第43条的真实意图,即:保单现金价值不属于投保人;即使合同约定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有第43条规定的情形时,保单现金价值也不属于投保人。

第五,该条对保险合同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衡量不公平。该条第1款肯定了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否定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仅“但书”以“合同另有约定”为条件,例外承认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该司法解释在判断保单现金价值属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时,以“合同约定”为条件,而在判断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时,则不以“合同约定”为条件,有失公允。理论上,保险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差异是保险合同的固有特征。这个特征使得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分配优先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倾斜,投保人取得保险合同约定的权益并不比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具有多少优势。在衡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利益时,优先考虑投保人的利益而不以“合同约定”为基础,有悖于保险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差异。

三 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制度逻辑

(一) 保险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差异

保单现金价值属于哪一主体的问题,原本属于保险合同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问题。在保险合同的制度逻辑下,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体现为保险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差异。这种结构性差异是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理论基础和制度逻辑。

保险制度以被保险人的利益保障为要义。被保险人(受益人)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仅为保险合同的关系人,但享有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保险合同为被保险人的利益而存在。任何一个保险合同不能缺少被保险人,这是保险合同独有的、以关系人利益为本体

的涉他性特征。^[16] 该特征使得保险合同区别于普通的民事合同,并形成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性的差异,这种差异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权益应当配置给投保人(保险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17] 投保人作为合同当事人不享有保险合同约定的权益,为保险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性的差异的显著性特征。一方面,投保人承担交纳保险费的义务,但不享有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享有。^[18] 对此,域外立法例亦有相应的表达。^[19] 另一方面,投保人在承担交纳保险费义务时,以保险合同的约定为条件,可以同被保险人分享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即保险合同可以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权利分配给投保人享有。^[20] 例如,投保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合同解除时有权请求保单现金价值的给付。^[21]

保险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性的差异,导致投保人的合同当事人地位与保险合同约定的权利相分离,故投保人的合同当事人地位不是其取得保单现金价值的理由。当投保人依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基于保险合同的制度结构,累积的保险费转化为保单现金价值,保单现金价值已经脱离投保人的“控制”,是否属于投保人就成为一个问题。我国保险法的相关法律文本表达无法肯定投保人是保单现金价值的“固有”权利人。在立法例上,我们还可以看到:非因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而应当返还保单现金价值时,如保险人因免于承担保险金给付义务时,其应当向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其继承人返还保单现金价值。^[22] 人寿保险合同生效后经过一个特定期间,就具有现金价值,一旦出现合同被终止的情形,不论保险费是否由被保险人交纳,被保险人即享有要求保险人退还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23] 在给付生存保险金开始前累计的单纯年金保险的保单现金价值,一旦进入年金保险的给付期间,投保人先前交纳积存的保单现金价值开始发挥清结资金的作用,成为其他被保险人的生存者利益,在被保险人身故而保险人不再给付年金时,亦不必向投保人退还保单现金价值。^[24] 我国《保险法》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论投保人分期交纳保险费或者趸交保险费,自其支付保险费之日起就会失去对保险费的支配或者享有利

[16] 参见邹海林著:《保险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1 页。

[17] 参见邹海林:《投保人法律地位的若干问题探讨》,《法律适用》2016 年第 9 期,第 30 页。

[18] 参见《保险法》第 10 条第 2 款、第 12 条第 5 款。

[19] 例如,《德国保险合同法》第 44 条规定,投保人为他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享有保险权益;被保险人在持有保险单的情形下,可以不经投保人同意而处分其权利或者在法庭上行使保险合同所赋予的权利。《意大利民法典》第 1891 条第 2 款规定,为他人或受益人的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属于被保险人;虽然持有保险单但未经被保险人明确同意的投保人,不得主张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

[20] 参见邹海林:《投保人法律地位的若干问题探讨》,《法律适用》2016 年第 9 期,第 31 页。

[21] 当然,法律也可以规定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有权请求保险人退还保单现金价值。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19 条规定:“要保人终止保险契约,而保险费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险人应于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偿付解约金;其金额不得少于要保人应得保单价值准备金之四分之三。偿付解约金之条件及金额,应载明于保险契约。”

[22] 参见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09 条(保险人免责时的保单现金价值返还)、第 121 条第 3 款(投保人故意致被保险人死亡时的保单现金价值返还)。

[23] 参见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82, p. 38.

[24] 参见汪信君、廖世昌著:《保险法理论与实务》,(我国台湾地区)元照出版公司 2015 年第 3 版,第 395 页。

益,已经支付的保险费因有法律上的原因而形成保单现金价值,脱离投保人的责任财产而独立存在,这是保单现金价值的独立性,非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事由发生,投保人既不能处分保单现金价值,也不得请求保险人返还保单现金价值。人寿保险项下的权利义务配置的以上情形,足以表明保单现金价值本质上就不应当属于投保人。

我国保险法理论和实务偏好“投保人专属说”,将保单现金价值当作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享有的权益,以此构造保单现金价值为投保人的权利标的(责任财产)的权益配置模式。将投保人的合同当事人地位与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挂钩”的解释逻辑,例如,投保人为保险合同当事人,享有基于保险合同产生的诸如解除合同权利、请求保单现金价值权利、保险费返还请求权等各项权利,^[25]罔顾保险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性的差异,既没有理论基础,又不符合保险的制度逻辑。

保单现金价值不属于投保人,因人寿保险终止效力的制度结构的多样性,会有例外的情形存在。例如,《德国保险合同法》第152条规定,投保人解除人寿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支付保单现金价值与红利。^[26]在这里,投保人取得保单现金价值并不是因为投保人预交或者超额交纳了保险费,亦非投保人具有合同当事人地位,而是投保人解除人寿保险合同及合同解除后应当恢复原状的法律事实。投保人解除人寿保险合同,因为合同的解除而应当恢复原状的,其有权请求保险人返还保单现金价值。与其说投保人是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人,不如说仅在投保人解除人寿保险合同时,投保人才有可能取得请求保险人给付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27]依照合同解除应当恢复原状的制度逻辑,我国《保险法》第47条的规定是否可以作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解释,如《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16条第1款?在我国,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恰恰不能作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解释。理由有三:第一,对于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我国《保险法》第47条并没有规定保险人向投保人返还保单现金价值,此与前述立法例的文本表达明显不同。第二,我国保险法没有人寿保险合同解除应当恢复原状的制度逻辑,人寿保险合同被解除的,仅发生合同向将来终止的效力,不发生合同溯及消灭的效力。^[28]第三,投保人解除人寿保险合同,合同的效力仅向将来停止,保单现金价值应当依照人寿保险合同约定的清算条款,由保险人支付给合同约定的权利人;如果合同未约定投保人为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人,保险人无义务向投保人支付保单现金价值。

(二)经济学上“投资收益”逻辑的反思

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解释或多或少偏离了我国保险法规定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基本文义。事实上,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解释,并非文义解释的结果,主要

[25] 参见《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 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答记者问》,《人民法院报》2015年11月27日第003版。

[26] 参见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19条、《韩国商法典》第649条。

[27] 投保人之所以有可能成为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人,仅以人寿保险合同未约定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退还保单现金价值为前提;人寿保险合同若有向投保人以外的他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分配保单现金价值的意思,即使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亦无权利请求保险人向其返还保单现金价值。

[28] 参见《保险法》第47条;邹海林著:《保险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67页。

是借助于法律文本的论理解释方法来完成的。^[29] 我国保险法的规定并无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意思,主要是受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提倡的经济学上的“投资收益”逻辑的影响,人们在理论上才形成了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认知。不少学者认为,保单现金价值形成于投保人预交和超额交纳的保险费,而这些保险费属于投保人的储蓄投资,应当属于投保人。^[30] “保单现金价值是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在保险人处累积所形成的,是属于投保人的债权性质的财产,可以由投保人自行处分。”^[31] 的确,人寿保险的死亡率与被保险人的年龄成正比,依照被保险人的年龄收取的与其死亡率对应的保险费(自然保险费)应当逐年增加,每年计算和收取逐年增加的保险费程序上极为不便利,且因为被保险人的年龄逐年增加而不断增加保险费,有可能造成投保人难以负担保险费的情形,保险人在实务上则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的平均年龄的死亡率计算保险费并均分到被保险人每个年龄对应的交费期,向投保人收取均衡保险费;投保人在保险合同前期交纳的均衡保险费高于自然保险费,高于自然保险费的金额最终会用于补充保险合同后期低于自然保险费的均衡保险费。保险人提前收取的高于自然保险费的均衡保险费的差额部分,则以责任准备金的形式作预提处理。^[32] 这部分责任准备金不构成保险人的财产,在经济学上乃至财务会计的处理上均没有问题。但是,这部分责任准备金是否应当属于投保人?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则有如下的解说,即经济上应当被视为投保人以储蓄方式累计的投资利益,属于投保人在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33]

论理解释的意义在于“稳定”法律文本的解释结论,为法律文本的文义解释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论理解释具有调节法律文本的文义解释偏差的工具意义,永远是辅助性的。特别是,论理解释方法的介入,经常取决于法律文本解释者选择论理解释方法的有无必要的价值判断。^[34] 因此,以经济学上的“投资收益”逻辑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时,我们应当审视该“投资收益”逻辑是否与保险制度相匹配。该“投资收益”逻辑主张投保人享有保单现金价值,的确与我国台湾地区的“保险法”第 119 条的规定吻合:投保人解除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给付“解约金”。我国台湾地区学者以经济学上的“投资收益”逻辑诠释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19 条规定的保单现金价值的返还,与其说是在解释保单现金价值的归属,不如说是在为法律规定“向投保人给付解约金”提供一种理论依据,以帮助人们识别第 119 条规定的“法意”或“目的”。在韩国,亦有与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规定的类似情形。^[35] 但这种情形在我国保险法上并不存在,因为我国保险法没有规定保险人向投保人返还保单现金价值。

经济学上的“投资收益”逻辑在面对保险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差异时,用于诠释保

[29] 关于论理解释,参见梁慧星著:《民法解释学》,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第 4 版,第 216 页。

[30] 参见任自力主编:《保险法学》,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87 页。

[31] 王静:《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若干问题研究》,《法律适用》2017 年第 14 期,第 53 页。

[32] 参见江朝国著:《保险法逐条释义 第四卷 人身保险》,(我国台湾地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5 年版,第 551 页。

[33] 参见江朝国著:《保险法逐条释义 第四卷 人身保险》,(我国台湾地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5 年版,第 552 页。关于这个问题,另参见崔吉子、黄平著:《韩国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25 页。

[34] 参见邹海林:《私法规范文本解释之价值判断》,《环球法律评论》2013 年第 5 期,第 52 页。

[35] 参见崔吉子、黄平著:《韩国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25 - 226 页。

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即使在我国台湾地区也是有局限性的。^[36] 尤其应当注意的是,人寿保险是投资行为的异化,尽管人们在经济上仍有将保险当作投资的偏好,即人寿保险项下的保险费是具有储蓄性质的投资的说法,但其本质却和以获取收益的投资行为完全不同,人寿保险项下的保险费本质上是用于分散被保险人的人身危险的成本,投资属性只是人寿保险传承财富的一个附带功能。同时,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差异,又与“谁投资谁受益”的经济学逻辑保持了相当的距离,以致于经济学上的“投资收益”逻辑不能诠释保险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差异所形成的投保人对保单现金价值的“失权”现象。

保单现金价值是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形成的,这是不容否认的法律事实,但因保险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差异,此法律事实并非投保人持续保有对保单现金价值的享有利益的法律依据。订立人寿保险合同时,当事人有充分的自治空间约定保单现金价值的归属;人寿保险合同约定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人的,投保人以当事人地位无权取得保单现金价值,这与投保人如何交纳保险费没有关系。^[37] 当投保人的当事人地位与保险合同约定的权益发生分离时,经济学上的“投资收益”逻辑在解释保单现金价值的归属时已经失灵,不再具有评价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论理解释的正当性。在法律文本没有表达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时,根本不能成为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理由。

四 维持人寿保险有效性的保险伦理

维持人寿保险有效性的保险伦理,是投保人基于其为被保险人投保的行为而承担持续交纳保险费以确保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利益不受影响的道义责任。这是平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的利益,以维持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和促进人寿保险业的生存和发展的价值判断。人寿保险的各项制度以被保险人的利益为中心,但因为维持人寿保险有效性的保险伦理的存在,法律并不强制投保人承担给付保险费的无限义务,并同时赋予投保人免受人寿保险合同约定的解约权;即使投保人未行使解约权而受人寿保险合同的约束,其交纳人寿保险费的义务也免受法院强制执行。^[38]

维持人寿保险有效性的保险伦理能够“容忍”投保人的解约权之存在。但是,投保人行使解约权,仅应以其免受保险合同约束为目的,且解约权的行使不得损害他人之利益。^[39]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行使解约权没有附加任何限制,但不表明投保人可以谋取保单现金价值为目的解除保险合同,更不表明投保人可以“忽略”或者“漠视”被保险人(受益人)在人寿保险合同中享有的利益为代价解除保险合同。这就是说,投保人以获取保单现金价值为目的解除人寿保险合同的,动机具有不正当性,不符合维持保险合同有效

[36] 这里所称局限性,主要有:其一,仅能用于说明投保人解除人身保险合同而保险人应退还保单现金价值的情形;若没有投保人解除人身保险合同这个情形,保单现金价值并不属于投保人。其二,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虽规定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给付“解约金”,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保险人是否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权利人”给付“解约金”,则不无疑问。

[37] 参见邹海林著:《保险法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11-112页。

[38] 参见《保险法》第15、38条。

[39] 参见《民法总则》第132条。

性的保险伦理。再者,如果人寿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投保人享有保单现金价值,投保人行使解约权,不仅没有取得保单现金价值的机会利益,而且有损于被保险人(受益人)在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期待利益,当属“损人不利己”的行为,有悖于公序良俗。尤其是,当投保人有可能依照合同约定取得保单现金价值时,行使解约权将确定地消灭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保险给付请求权,相当程度上违反诚实信用,构成权利滥用。^[40]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以限制投保人行使解约权的立法例: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为他人投保的人寿保险,未经被保险人或者保单持有人的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41]

我国保险法理论和实务将投保人解释为保单现金价值的“固有”权利人,这是否为投保人取回保单现金价值而行使解约权提供了正当性理由? 我国司法实务以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为由,支持投保人(包括投保人身故后的继承人)解除保险合同以取回保单现金价值。首先应当注意到一种现象,即:在保险实务上,“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原因可能有多种,可能基于经济方面的因素,诸如急需现金,转而投向收益率更高的金融产品等;可能是基于产品服务的因素,如对保险产品不满意,有更加合适的产品;也可能是基于情感方面的因素,如不愿意继续为被保险人投保等。但是,无论基于什么样的直接原因,能够获得现金价值始终是解除保险合同的一个根本动因。”^[42] 同时还应当注意一个结果,即:“投保人专属说”在我国已经成为投保人(尤其是投保人死亡后的继承人)取回保单现金价值而行使解约权的内生性因素,相当程度上为投保人(或其继承人)解除人寿保险合同提供了“借口”,几乎使投保人行使解约权没有障碍,也没有任何风险。例如,《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规定:“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当事人以其解除合同未经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同意为由主张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43] 尤为令人担忧的是,在保险合同的效力存续期间,投保人身故而其继承人以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为由主张解除保险合同以图谋保单现金价值的事件,在我国已经具有普遍性,且获得不少法院的支持。^[44]

以上种种迹象表明,“投保人专属说”认为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助推投保人(在许多情形下为投保人身故后的继承人)维持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的“逆选择”现象的发生,与人寿保险作为分散被保险人风险而保障其契约利益的基本目的或者合理期待发生直接的冲突。^[45] 投保人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即使依照合同约定享有保单现金价值,但这并非其行使解约权的理由或依据。就如同投保人的解约权不是投保人作为合同当事人的固有权利一样,^[46] 投保人的解约权亦与投保人享有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无关。所以,即使

[40] 参见邹海林:《投保人法律地位的若干问题探讨》,《法律适用》2016 年第 9 期。

[41] 参见《韩国商法典》第 649 条第 1 款。

[42] 参见王皓:《投保人死亡后保险合同解除权归属研究》,《上海保险》2009 年第 10 期,第 36 页。

[43] 上述司法解释文本秉承了“投保人专属说”的制度逻辑,客观上几乎封闭了被保险人(受益人)对抗投保人解除人寿保险合同的空间。

[44] 我国司法实务将投保人的继承人视为投保人,是“误用”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产物,违反了保险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差异。投保人身故后的继承人并非我国《保险法》规定的投保人,故其不享有《保险法》第 15 条规定的解约权。关于投保人的当事人地位可继承与否,参见邹海林:《投保人法律地位的若干问题探讨》,《法律适用》2016 年第 9 期,第 33-34 页。

[45] 参见邹海林著:《保险法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11 页。

[46] 参见邹海林:《投保人法律地位的若干问题探讨》,《法律适用》2016 年第 9 期,第 31-32 页。

依照合同约定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对于投保人行使解约权也没有什么帮助,投保人的解约权与其是否享有保单现金价值无内在联系。在这个意义上,若投保人以取回保单现金价值为由行使解约权,损害被保险人(受益人)在人寿保险合同中的权利,对投保人行使解约权正当与否的评价效果也只能是负面的。

人寿保险业的生存和发展有赖于维持人寿保险效力的各项制度的完善,以此不断增厚社会公众对人寿保险的信用期待。维持人寿保险有效性的保险伦理为投保人的解约权及其保险费交纳免受强制执行提供了空间,在法律文本没有规定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情形下,应当以有利于维持人寿保险的有效性作为价值判断指引,尤其不能提供便利投保人行使解约权的“逆选择”现象的“动因”,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发生。在这个意义上,保单现金价值不应当被解释为投保人的“固有”权利。

五 保单现金价值免受执行的社会公共政策

这是一个被我国学界和实务界忽视的问题。众所周知,人寿保险具有传承财富的制度功能。保单现金价值(包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独立于投保人(包括被保险人)的财产,对于实现人寿保险传承财富的制度功能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被保险人(受益人)在人寿保险合同中的利益,不仅是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理期待,更是全社会对保险制度的信用期待;为被保险人的生命和生存利益订立的人寿保险合同,唯以其约定的利益(如保单现金价值)与投保人的法律责任风险(例如,投保人破产时的债务人财产)相互隔离为条件,方可实现人寿保险传承财富的制度功能。对保单现金价值采取的任何执行或保全措施,都会妨碍和影响人寿保险合同的存续,从而与人寿保险保障被保险人(受益人)利益的社会公共政策相冲突。而且,在合同效力存续期间,对保单现金价值采取的任何执行措施,将有害于保险人的责任准备金的安定,影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并危及人身保险业的生存和发展基础。于是,在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存续期间,保单现金价值免受强制执行或保全,就发展成为立法例和司法实务认同的一项社会公共政策。保单现金价值免受执行的社会公共政策,不受保单现金价值是否属于投保人的影响,投保人的债权人请求法院执行或保全保单现金价值的,法院应当采取不予支持的立场。

域外立法例多有保单现金价值免受强制执行或诉讼保全的相应制度。例如,在美国,所有的州成文法均保护人寿保险的受益人在被保险人死亡前的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免受保单持有人的债权人追索或扣押;许多州还将保单现金价值免受保单持有人的债权人追索的规则,扩张适用于人寿保险的受益人之债权人。^[47] 保单现金价值属于被保险人是没有疑问的,虽在司法实务上也经常发生被保险人的债权人和保险受益人争夺保单现金价值的案件,但美国多数州的法院倾向于认为,如果债权人不具有保单持有人、保险合同的受让人抑或保险合同项下的受益人的身份,即债权人在保险合同中缺乏利益,那么债权人没有任何权利可以对保险合同项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之给付提出主张;同时,美国许多州保

[47] 参见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82, p. 102。

险法都不同程度的规定,债务人的人寿保险单免受债权人主张的影响,即被保险人为自己投保,并指定近亲属为受益人的,保险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免受其债权人的索偿;即便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其债权人也不得对这种保险单项下的现金价值实施冻结,否则违反法律保护保险给付的目的。^[48]又如,《意大利民法典》第 1923 条规定,保险人因人寿保险向投保人或者受益人应当支付的保险金,不得为强制执行的标的或者诉讼保全的标的。《巴西新民法典》第 794 条规定,寿险或者死亡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给付利益不受被保险人的债权人的执行,在任何情况下也不能被当作遗产。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商法典》第 1054 条第 1 款规定,保险人应当向人寿保险的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支付的金额,不得查封或作为保全措施的标的,亦不得扣押为破产财产。

保单现金价值免受执行的社会公共政策,相应限定了保险人向权利人(或其继承人)给付保单现金价值的空间。当我们在理论和制度逻辑上承认保单现金价值免受执行的社会公共政策,同时也应当建构相应的制度措施。例如,保险人向权利人给付保单现金价值,应当以法律规定的人寿保险合同终止效力为必要条件。^[49]这就是说,仅在人寿保险合同终止效力而有清算的必要时,才会发生保险人向权利人返还保单现金价值的问题,并继而发生权利人的债权人可否追索保单现金价值的执行问题;不具备人寿保险合同终止效力这个条件,保险人在合同效力存续期间无返还保单现金价值的任何义务,根本就不存在保单现金价值权利人的债权人请求法院执行保单现金价值的基础。这是保单现金价值的独立性问题,^[50]与保单现金价值属于何人没有关系。保险人向权利人返还保单现金价值,以人寿保险合同终止效力为条件,彰显保单现金价值的独立性,应当为保险立法落实保单现金价值免受执行的社会公共政策的共同规则。

在我国,保单现金价值是否免受强制执行是存在争议的。^[51]该政策在我国法律上没有相应的表达;而且,保险法理论和实务又偏好“投保人专属说”,将保单现金价值解释为投保人享有的合同权益,并由此造成我国司法实务对强制执行保单现金价值的认识混乱。因“投保人专属说”作祟,利害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难以保单现金价值的独立性对抗投保人的债权人请求法院执行保单现金价值的行为。理论上的如下说法,又显得是那么“正当有理”:人寿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系基于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所形成的,由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以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分红收益构成,是投保人依法应享有的财产权益。保单有效期内,法院可以对保险单现金价值予以强制执行。^[52]因

[48] 参见[美]小罗伯特·H.杰瑞、道格拉斯·R.里士满著:《美国保险法精解》,李之彦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版,第169页。

[49] 参见《埃及民法典》第756条第2款、《土库曼斯坦民法典》第889条、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09条、第121条第3款。

[50] 保单现金价值的独立性,是指在人寿保险合同终止效力前,保单现金价值不仅独立于保险人的财产,而且独立于合同约定的权利人的财产。权利人对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虽为期待性质的“债权”,但因没有触发保险人履行给付保单现金价值义务的条件,权利人无权要求保险人为给付;权利人要求保险人给付的,保险人有拒绝给付的权利,此权利有效于权利人的债权人。

[51] 参见王林清著:《保险法理论与司法适用》,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310页。

[52] 参见岳卫:《人寿保险合同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的强制执行》,《东方法学》2015年第1期,第86-87页;郭振华:《法院可否以及如何强制执行保单现金价值》,《上海保险》2017年第6期,第14-16页。

此,不少法院认为,因人寿保险的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又无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等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保单现金价值享有权利,保单现金价值为投保人依法享有的财产权益,构成投保人的责任财产,可以作为强制执行的标的。投保人不能清偿其所负债务时,有权通过解除保险合同提取保单现金价值以清偿债务;投保人不主动解除保险合同以偿还债务的,债权人可以申请法院对保单现金价值予以强制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有权强制代替被执行人(投保人)对涉案保单现金价值予以提取。^[53]此外,面对投保人的财务状况恶化但仍以他人作为被保险人投保人寿保险、且未指定自己为受益人的情形,理论上更有如下说法:投保人的债权人或管理人可申请法院撤销受益人的指定,将保单现金价值或保险赔偿金列入债务人财产;管理人也可以在破产宣告后终止保险合同,以获取保单现金价值。^[54]

保单现金价值是否属于投保人,与投保人的债权人是否可以请求法院执行保单现金价值,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制度。保单现金价值的独立性表明,即使合同约定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但没有满足保险人向投保人给付保单现金价值的条件,保险人没有给付保单现金价值的义务,投保人也没有请求受领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投保人的债权人也就无法执行保单现金价值。但是,人们没有看到这样的制度差别。

我国司法实务中出现的漠视保单现金价值免受执行的社会公共政策的现象,可以说是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法律解释效应的放大,将保单现金价值直接纳入投保人的责任财产,以为强制执行的标的。“保单的现金价值在法律性质上为投保人对保险人的金钱债权(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在法律没有规定其为禁止保全执行债权的情形下,投保人的债权人当然可以申请强制执行,其并非专属于投保人的权利。”^[55]显然,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解释逻辑,不利于保单现金价值免受执行的社会公共政策的落实,损害了被保险人(受益人)对保单现金价值应当享有的权利,违背保险合同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的基本目的,有损社会公众对人寿保险制度的信用期待。由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推导出的可以强制执行的司法实务立场,对保单现金价值免受执行的社会公共政策在我国法律上的落实产生着极为负面的影响。^[56]已有观点提出,“虽然现金价值是投保人的,但考虑到人寿保险合同关系人的生命价值,如果被保险人同意退保,法院可以执行保单的现金价值,如果不同意退保,法院不能强制执行。”^[57]但是,如果我们仍然坚守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立场,继续漠视其在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存续期间的独立性,保单现金价值免受执行的社会公共政策都不可能成为我国司法实务的主流立场。

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解释逻辑对保单现金价值免受执行的社会公共政策所产

[53]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鲁执复字第107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冀执复字第57号。

[54] 参见李政宇:《保险受益权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债权人利益的冲突与解决》,《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综合版)》2010年第5期,第94页。

[55] 岳卫:《人寿保险合同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的强制执行》,《东方法学》2015年第1期,第86页。

[56] 为了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对保险产品的执行,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职能部门已经开始起草人民法院执行人寿保险的保单现金价值的司法解释。

[57] 王林清著:《保险法理论与司法适用》,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310页。

生的负面影响不容小视。在理论和实务上,对保单现金价值免受执行的社会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和制度结构应当给予足够的尊重,承认人寿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利益具有“隔离”投保人责任风险的法律效果,具有对抗投保人的债权人追索保单现金价值的效用。在保险事故发生前,保单现金价值仅属于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投保人的期待权项下的财产,但因权利人无法请求保险人给付,因此不构成权利人的责任财产,^[58]即保单现金价值独立于权利人的责任财产而不受强制执行。尤其是,在人寿保险合同的效力存续期间,即使投保人破产而管理人解除人寿保险合同,保单现金价值仍不属于破产财产,投保人的债权人不得对保单现金价值主张公平受偿。^[59]

六 结 论

我国保险法理论和司法实务以“投保人专属说”对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疑问貌似有所澄清。然而,基于上述多个角度的分析,不难发现“投保人专属说”事实上混了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法律逻辑。

首先,因有“按照合同约定”限定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法律文本表达,“投保人专属说”作为先验性的通说,本身已经超出了保险法规范的文义。《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 16 条的规定,至少没有尊重“按照合同约定”这样一个至关重要的法律事实。而且,“投保人专属说”罔顾保险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性差异,固守保单现金价值属于合同当事人(投保人)的传统合同法路径,将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利益置于投保人的利益之后,造成更多的制度错配问题的发生。^[60]该条所持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立场,在人寿保险合同中的清算条款约定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人时,以及法律文本或合同条款未明确表达权利人时,均不具有适当性,存在再行解释的巨大空间。^[61]

其次,保单现金价值为保险人占有支配,但其权利人为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在人寿保险合同终止效力前,因其独立性而不受权利人或其债权人的追索。所以,保险合同解除或终止效力后,何人有权取得保单现金价值即成为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真正问题。人寿保险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时,保单现金价值即为合同约定的清算利益,应当以合同中的清算条款为依据,由保险人支付给相应的权利人。这符合我国保险法

[58] 投保人以自己为被保险人且指定他人为受益人的,若投保人具有逃避债务以损害他人利益的目的,则其指定受益人的单方行为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此等情形下的保单现金价值,属于被保险人(投保人本人)不可执行的期待债权,投保人的债权人也不能诉请法院要求投保人以该保单现金价值清偿债权。

[59] 参见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23 条。

[60] 例如,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介入权”制度的引进。“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以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为前提,“但书”规定引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介入权”以图维护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合同利益。但是,“介入权”的创设不仅没有法理基础,而且不符合保险特有的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性差异,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失公平,几乎不具有实务上的可操作性。又如,我国司法实务将投保人的继承人视为投保人,就是一个简单的逻辑推理: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投保人身故的,其继承人将继承投保人的当事人地位和保单现金价值。在保险法的制度结构上,继承人的法律地位与保险法规定的投保人的法律地位并不相同,如此推理,属于制度误用。

[61] 关于司法解释的再解释问题,参见孙日华:《法律解释的成本——兼论法律解释权的配置》,《河北法学》2010 年第 3 期,第 51-55 页;邹海林:《私法规范文本解释之价值判断》,《环球法律评论》2013 年第 5 期,第 40-58 页。

规定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返还保单现金价值的制度结构。保单现金价值作为清算利益,只不过为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利益的替代,其权利人应当以被保险人为中心予以判定。被保险人以自己的身体或寿命作为保险标的承受保险合同约定的风险,具有取得保单现金价值的优势地位。从保险业的良性发展考虑,尤其要维护保险的信赖水平,人寿保险合同应当约定保单现金价值属于被保险人,有助于提升公众对人寿保险产品的信赖,彻底阻断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不良动机。除非法律规定或者人寿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为清算利益的权利人,在人寿保险合同终止效力时,保险人应当向被保险人给付保单现金价值。

最后,人寿保险传承财富的功能得以实现的制度逻辑,以人寿保险合同约定的保单现金价值和保险金与投保人的责任风险隔离为基础,并衍生出保单现金价值免受执行的社会公共政策。该政策为我们认识保单现金价值归属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并为我国保险法构造维持人寿保险有效性的各项制度打开了想象空间。但我国理论和司法实务长期“无视”这个问题。尤其是,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思维定式,直接促成了保单现金价值被强制执行的社会现象普遍存在,削弱了社会公众对人寿保险传承财富的法律工具的信用期待。在理论上,当我们告别“投保人专属说”时,因为该学说所引发的各种乱象,如投保人得以取回保单现金价值为由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继承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执行保单现金价值等,将会逐步减少、乃至消失,并为我国保险法维持人寿保险有效性的制度完善(如将保单现金价值免受执行的社会公共政策写入我国法律)积累经验。

[Abstract] Cash value, as a special interest stipulated in a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is always the contractually agreed benefit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premium and insurance money, regardless of the change in the validity of the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Chinese insurance law does not clearly state who has the right to the cash value, but theorists and practitioners generally believe that the cash value belongs to the policy-holder, thus resulting in the dislocation between the theory and the system of the allocation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The structural difference in the allocation of insuranc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s the foothold for explaining the attribution of the cash value of an insurance policy. The policy-holder is not the “inherent” right holder of the cash value.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question of whom the cash value belongs to should be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surance Law or the insurance contract. Establishing the idea of explaining the attribution of cash value “according to contractual agreement” would help to construct and implement the social public policy of the cash value exempted from execution, and be beneficial to maintain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life insurance and promoting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ife insurance industry.

(责任编辑:姚 佳)